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承辦人：王一偉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4201
電子信箱：e636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工字第11002321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360000G_1100232139_ATTACH1.pdf、
387360000G_110023213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營造業法第54條規定，請貴機關加強查察轄下主辦工程，以遏止營造業違法兼職租、借牌之情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0年9月7日營署中建字第11000641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營造業法第54條規定：「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廢止其許可：
 - 一、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。
 - 二、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。
 - 三、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。...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避免貴機關轄下主辦工程營造業違法兼職租、借牌之情事，發生如花蓮臺鐵太魯閣號事故之重大意外，請貴機關加強查察以落實營造業法第54條規定，倘發現有前揭違法情事，請檢具相關事證逕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查處。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09/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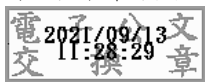
041100071553 有附件



四、檢附內政部營建署前揭號函及其附件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